

证券代码：400185

证券简称：中潜3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日收到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发送的《开庭传票》、《民事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等诉讼材料，定于2023年9月4日审理张振东与公司之民间借贷纠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振东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高宗标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自身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《民事诉状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原告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一份，由原告借给被告现金 4500 万—7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本金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，并且约定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，约定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始计算，最后还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。原告第一笔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打到被告指定的账户 1800 万元，原告第二笔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打到被告指定的账户 3200 万元，累计实际借给被告现金 5000 万元。

《借款合同》规定还款时间到期后，被告未按时付款。该借款逾期后，原被告在潍坊市临朐县五井镇进行协商，并且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约定“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按照实际借款本金 5000 万元，从 2022 年 7 月 15 日时间起按照年利率 9.8% 计算利息到还款日”，同时约定“被告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”，但是被告在约定还款时间仍未按时支付借款。此后原告多次催要借款，被告至今仍未支付借款。

在原被告签订的《借款展期协议》中约定，如果被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还款，双方协商认可向协议签署地临朐县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为了维护原告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现具状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 5000 万元及利息。”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9.8% 计算）。

2、本案的一切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1、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张振东与被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告的银行存款 55000000 元或相应的价值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担保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出具保单（保单金额 55000000 元）提供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且原告已提供保险担保，故原告的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 55000000 元或查封、扣押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。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，查封动产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期限为三年。查封期间，未经本院允许，不得买卖、支付、转让、转移、过户、隐匿、赠与、出租等。申请人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七日，向本院申请继续冻结或查封，逾期未申请而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案件受理费 5000 元，由原告预交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”

2、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发出“冻结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5100 万的股权”的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该执行冻结事项已办结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，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，法院通知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，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开庭传票》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民事诉状》；
- 4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日